

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合电商组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升级版）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45号）及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请各乡镇、各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认真做好工作落实。

附：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8日



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45号)及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商务电商发〔2021〕232号)等相关文件及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用于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项目建设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2. 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运营项目必须通过遴选、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项目承办主体，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 扶强扶优，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主要扶持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培育销售特色农产品及文旅产品等，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4. 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包括：

1. 推动农村公共电商服务体系提质升级；
2.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3. 推动农村快递物流高质量发展；
4. 推动农产品线上销售持续扩大；
5. 推动农产品网络知名品牌打造；
6. 推动农村电商人才培育和孵化。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运用、业务培训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相关的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车辆购置（物流车除外）开支；不得用于网络流量购买等支出；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政策落实等情况。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对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专项资金运作、使用情况和资金拨付等由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财政局共同监督和评估。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3.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4. 通过遴选、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定的承办单位（企业）。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1.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项目管理的方式，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定额补助。
2. 项目按实施进度，可预拨资金不超过审定额的 40%。
3.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承办单位（企业）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和相关项目资料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核无误后，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4. 其他管理办法参照省上相关规定。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验收

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报送书面验收申请。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企业）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完成项目验收。

第十条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在国家验收前实施完毕；项目承办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资金用途、项目实施范围，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县工业商务局、财政局应认真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电子商务扶持方面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